

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例会制度（试行）

校发〔2007〕47号

教学工作例会是定期讨论研究教学工作的会议。教学工作例会包括学校教学工作例会、校长专题教学工作办公例会、学院（教学部）院长（主任）教学工作例会、各学院（教学部）的教学工作例会及学校教学督导工作例会等。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，及时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例会制度。

一、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例会

（一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例会原则上每两年召开一次；由教务处、学校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等部门人员组成的筹备办公室筹办；参会人员包括：学校党政领导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各学院（教学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教师、学生代表。

（二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例会的主要内容：

1. 校长关于教学工作报告；
2. 讨论校长关于教学工作报告和会议议题；
3. 表彰及颁奖等。

二、校长本科教学专题工作办公例会

（一）校长本科教学专题办公例会原则上每月安排一次。参会人员包括：学校党政领导，根据需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等。

（二）会议内容：研讨有关教学工作的政策性问题；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有关问题。

三、学院（教学部）院长（主任）本科教学工作例会

（一）学院（教学部）院长（主任）本科教学工作例会原则上每两周一次；会议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或教务处处长主持；参会人员包括：教务处正、副处长、学院（教学部）院长（主任）、主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学校教学督导团负责人、根据需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等。

（二）会议内容

1.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；
2. 通报、交流教学工作情况，讨论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，部署有关教学工作；
3. 协调各单位之间有关教学工作的关系；
4. 研究确定教学工作方面需要提交相关会议研究的议题。

四、各学院（教学部）本科教学工作例会

（一）各学院（教学部）本科教学工作例会原则上每月一次；参会人员包括：学院（教学部）党政领导、学科组主任、副主任、教师代表。

(二) 会议内容:

1.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;
2. 通报、交流教学工作情况, 讨论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, 布置有关教学工作;
3. 研究确定教学工作方面需要提交院(部)务委员会研究的问题。

五、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例会

(一)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例会原则上每两周一次; 会议由学校教学督导组负责人主持; 参会人员包括: 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或教务处处长、教务处副处长、学校教学督导员、教务处有关科室负责人、根据需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等。

(二) 会议内容

1. 各督导组汇报两周来听评课、督导、巡访、座谈等方面的工作, 进行工作经验交流。
2. 研究教学中存在的问题, 提出合理化建设以及改进意见。